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，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编制的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斌、王治强、卢远瞩

2021年8月5日